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 20,767,530 仟元，營業毛利為 1,544,938 仟元，營業淨損為 550,757 仟元，本期淨損為 222,475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為 252,123 仟元，每股虧損 0.23 元。
- (二) 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詳見議事手冊。

二、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請詳見議事手冊。

三、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因 2024 年度全年損益結算結果為虧損，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此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10 日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及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 202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預定買回股份 30,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
- (三)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 1、買 回 期 次：第三次
- 2、買 回 目 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3、買 回 期 間：2020/5/15-2020/7/14
- 4、買 回 區 間 價 格：每股新台幣 7.70-9.07 元
- 5、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15,944,000 股
- 6、已買回股份金額：136,726,350 元
- 7、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8.58 元
- 8、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15,944,000 股
- 9、撥付員工日期：2025/3/11
- 10、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0 股
- 11、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數比率(%)：0%

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483,203,867 元，扣除 2024 年度稅後淨損為 252,123,696 元，及加計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6,313,59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892,915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58,286,682 元。

(二) 本公司因 202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 檢具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二、選舉第二十屆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中選舉產生，三年任期已屆滿。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三)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二十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 3 年，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屆滿。
- (四)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向公司提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見議事手冊。
- (五)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選舉結果：

三、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